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呂悅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u95105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05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60040507_Attach01.doc、1060040507_Attach02.docx、1060040507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為本市國際英語村106年度暑期營隊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壢國小106年4月6日壢小教字第1060002108號函、文昌國中106年4月19日文國英字第1060002663號函暨快樂國小106年4月24日快小教字第1060002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3所國際英語村規劃於106年暑假期間運用英語村學習情境辦理暑期英語營隊，使本市學子於暑假期間得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請協助公告及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另為落實照顧本市弱勢學生得於國際英語村之全英語情境學習英語、涵養品格教育及國際觀，請推薦符合下列各款之弱勢學生參與營隊活動（以補助「99至105年度未曾受英語村暑期營隊補助之學童」為原則）：

- (一)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且就讀本市國中小之在學學生，經學校核定補助無力支付「午餐費」、「教科書費」或「簿本費」，並家庭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者(須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)。

210 教務106/05/26 09:07



1060003552

有附件





(二)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且就讀本市國中小之在學學生，經學校核定補助無力支付「午餐費」、「教科書費」或「簿本費」，並符合家境清寒或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，無經濟能力支付者。

四、請各校轉知導師確實評估詳述弱勢學生家庭、居住、經濟等狀況及導師推薦之事由(勿僅敘述具村里長清寒補助證明及家庭清寒)，經學校承辦人、主任及校長初審後，由英語村組長、主任及村長複審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各英語村詢問：

(一)文昌英語村(文昌國中)：3552776-231。

(二)中壢英語村(中壢國小)：4255216-210或516。

(三)快樂英語村(快樂國小)：3581507。

六、檢附旨揭3村暑期營隊實施計畫各1份，並可逕至本市國際英語村網頁(<http://ev.tyc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